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销售市场，旺大集团子公司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牧美农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49%（对应认缴出资额 98 万元），牧美农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占比 51%（对应认缴出资额 102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银三角莲良路 212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许可项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以上。”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622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3,351,645.91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52,258,306.26 元。

本次对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8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64%，综上，本次对子公司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银三角莲良路 212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许可项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80,000	49%	—
牧美农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0	51%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各投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牧美农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设立牧美农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江西旺大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49%（对应认缴出资额 98 万元），牧美农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占比 51%（对应认缴出资额 102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展需求，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从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